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沪学位〔2019〕2号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和《上海市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方案》（沪学位〔2016〕2号），上海将启动2019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学位委员会加强对本市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的统筹指导。引导学位授予单位增列本市亟需、空白的学位授权点；对学位授予单位拟增列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或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市学位委员会不予同意其调整。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应保证质量，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

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要按照有关规定，制订本单位学位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明确调整程序，并将实施细则报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单位，不能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四、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材料报送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大沽路 100 号 3304 室）。报送材料包括：

1. 本单位调整工作总结报告（包含调整实施细则、专家论证和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等内容）（一式 1 份）；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主动撤销汇总表》（见附件 1）、《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自主增列汇总表》（见附件 2）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额度使用统计表》（见附件 3）（各一式 1 份）；

3.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学位〔2017〕12 号附件 1-7）、《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学位〔2017〕12 号附件 1-8）、《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学位〔2017〕12 号附件 1-9），各一式 5 份。

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4. 包含以上电子文件（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文档）的光盘 1 张。

五、市学位委员会在对自主调整材料审查的基础上，确定并公布当年市级统筹学位授权点增列额度，在具有增列额度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市级统筹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市学位委员会对调整结果进行审议通过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发展定位和规划，切实组织实施好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确保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附件：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主动撤销汇总表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自主增列汇总表
3.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额度使用统计表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2019年4月22日

